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相政办〔2018〕31号

关于印发相城区 2018 年行政执法监督 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开发区、高新区（筹）、高铁新城、度假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办、局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：

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相城区 2018 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相城区 2018 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

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依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—2020 年）》、《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59 号）、《苏州市法治政府建设 2016~2020 年规划》、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 2018 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苏府办〔2018〕22 号）要求，制定相城区 2018 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检查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推进情况。（时间：3-10 月份随时抽查）

（二）检查黄埭镇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。（时间：5 月份）

（三）检查食品安全、城市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重点、热点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情况。（时间：3 月、7 月、10 月）

（四）按照苏州市部署检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贯彻实施情况：

1. 《苏州市公共场所母乳喂养设施建设促进办法》（时间：3 月份）；

2. 《苏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》（时间：7 月份）；

3. 《苏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》（时间：9 月份）；

4. 《苏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办法》（时间：11 月份）；

（五）检查全区行政执法案卷规范化情况。（时间：4-10 月份）

(六) 检查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执行情况。(时间: 3-10月份随时抽查)

(七) 检查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规范执法情况。(时间: 3-12月份)

(八) 检查各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。(时间: 3-10月份)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由区政府委托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, 监督检查采取听汇报、查台帐、召开座谈会、走访管理相对人、明查暗访、问卷调查、随同执法等方式进行; 对重点事项、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, 由区政府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。

(二) 各地、各部门要结合党的十九大精神,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, 严格依法行政, 自觉接受行政执法监督。各部门应制定年度行政执法计划, 于3月底前报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。

(三)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要及时汇总、通报检查情况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向区政府报告, 并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。

抄送: 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。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5日印发